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自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以来收盘价格涨幅与同期中小板综指同比偏离值较大，已于2012年8月8日开始停牌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详细自查。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的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公司近期末筹划、商谈重大业务意向、协议等事项。

2) 公司整铸无焊接中部槽在 2009 年之前一直处于研发和工艺试制阶段，2010 年度，随着研发的不断深入，整铸中部槽生产工艺日臻成熟，具备了批量生产的条件，但是中部槽属煤炭井下运输关键设备，客户选用较为慎重，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用对比才能批量订货，故推广期较长，目前公司的整铸中部槽仍处于销售推广期。在推广过程中，公司的营销渠道、营销制度、营销政策有可能不能适应公司整铸无焊接中部槽产品的推广要求，该产品的推广具有一定的销售风险。

3)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稍慢，目前即将进入设备投入阶段，预计不能在 2012 年内投产。

4) 2012 年公司无中期现金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了上半年的经营情况，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86,639,264.64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5,009,700.2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处于限售期，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